附件1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本次项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成财规〔2019〕2号）和《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成武财〔2020〕41号）和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不向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变相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资金存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为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3.不单独约见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不到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不向资金存放主体工作人员询问评选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资金存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5.不诋毁竞争性选择活动相关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竞争性选择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6.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申请人，不与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他申请人私下串通协商，控制竞选利率等。

7.自觉遵守评选会议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选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干扰正常的评选秩序。

8.发现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均可向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举报；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或处分；

9.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有权对竞争性选择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自觉接受监督；

10.我单位如违反本承诺约定，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附件2

承诺函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单位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本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我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在成都市武侯区设立的非自助网点类分支机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附件3

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比选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及分数** | **分值** | **标准** | **计分方法** |
|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 **总行净资产总额**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5 |
| **资本充足率**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5 |
| **不良贷款率**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5 |
| **拨备覆盖率**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5 |
| **流动性覆盖率**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5 |
| **流动性比例** | 5 | 根据参与银行已公开发布的2021年度总行年报数据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5 |
| **贡献度指标（30分）**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 1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四川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四川省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 |
| 3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成都地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成都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3 |
| **扶贫贷款余额占比** | 1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四川省扶贫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四川省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 |
| 1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成都地区扶贫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成都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 |
| **三农领域贷款余额占比** | 1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四川省三农领域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四川省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 |
| 3 | 2021年末参与银行支持成都地区三农领域贷款余额/2021年末参与银行本机构内成都总贷款余额的占比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3 |
| **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数量** | 8 | 截至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成都地区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数量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8 |
| **武侯区纳税额度** | 12 | 2021年度参与银行总行或分支机构在武侯区纳税的总额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2 |
| **自选指标（40分)** | **成都地区网点数量** | 10 | 截至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成都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总数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0 |
| **成都地区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 10 | 截至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成都地区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 | 得分计算方式=（参与银行数据-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大值-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最小值）\*10 |
| **参与银行相关费用减免** | 4 | 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网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减免情况，全免费得4分、减半收费得2分、挂牌价收费不得分。 | 　 |
| **协定存款利率报价（利率值）** | 4 | 参与银行须上浮至符合银保监局规定最高利率，并满足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自律公约条件。报价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 　 |
| **参与银行注册地** | 4 | 参与银行武侯区内设立机构的最高层级：总行级别得4分、一级分行级别得2分，其他级别分支机构得1分。 | 　 |
| **参与银行设立专属服务团队** | 4 | 设立专属服务团队得4分，无法设立不得分 | 　 |
| **上门服务** | 4 | 参与银行是否按照存放单位工作需要提供上门服务，能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